专 项 审 计 报 告

报告文号：云安通会审字[2026]481 号

委托单位：易门县红十字会

被审计单位：易门县红十字会

报告日期：2026 年 05 月 1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普仕林

张登文

事务所名称：云南安信通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53010166

事务所电话：0871-67150955　0876-2120104　0877-8899965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江滨西路 8 号石油大厦

十一楼 1101、1102、1112、1113 房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云26ECGKS5HJ

云南安信通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云安通会审字[2026]481 号

易门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易门县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易门县红十字会的委托，组成审计组于 2026 年 05 月 14 日至 5 月 18 日对易门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捐赠账户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一、管理层对财务收支的责任

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相关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定，提供财务收支会计资料和编制财务报告是易门县红十字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收支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 2024 年度财务收支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江滨西路 8 号石油大厦十一楼 1101、1102、1112、1113 房
电话：0871-67150955 0876-2120104 0877-8899965 传真：0871-67150955

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收支记录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收支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收支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收支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收支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三、基本情况

易门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3530425C70279809U；机构性质为群众团体，负责人为吴东云，机构地址为易门县龙泉街道杨柳街 42 号，易门县红十字会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和服务工作。易门县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取得了易门县机构编制。

内设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易门县红十

字会行政事业编制4名，设常务副会长1名（正科级），内设办公室和赈济救护股2个内设机构。2024年未实有职工4人，人员身份均为公务员。易门县红十字会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建立了《易门县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制度》《易门县红十字会内部控制规范》《易门县红十字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及范，内控机制基本健全完整，能够满足日常预算管理和财务核算需要。

易门县红十字会捐赠资金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单独建账核算捐赠资金的收支情况。

以往年度审计情况：近三年易门县红十字会均接受外部审计,分别为云南安信通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易门县红十字会2021年度捐赠账户金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报告》（云安通会审字[2022]577号）；于2024年1月26日出具《易门县红十字会2022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报告》（云安通会审字[2024]011号）；2024年2月7日出具《易门县红十字会2023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报告》（云安通会审字[2024]29号）等。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确认云南省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2021年度—2023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2021第9号），易门县红十字会2021年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四、审计的范围、重点和方法

（一）审计范围

本次审计对易门县红十字会2024年度捐赠账户财务收支涉及到的报表、账册、凭证和相关预算文件、管理文件等资料进行审计；主要针对捐赠资金财务会计收支情况，未包含行政预算会计收支情况。

（二）审计重点

易门县红十字会2024年度捐赠账户财务会计收支的合法、合规和真实性。

（三）审计方法：送达审计。

五、审计后财务收支情况

经审计，易门县红十字会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捐赠账户财务收支情况如下：

（一）收入情况

易门县红十字会2024年度捐赠账户收入合计719,681.91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未审数	调整数	审定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非同级财政补助收入			
三、捐赠收入	705,254.94		705,254.94
四、其他收入（会费及利息收入）	14,426.97		14,426.97
收入总额	719,681.91		719,681.91

（二）支出情况

易门县红十字会捐赠账户2024年度支出合计750,421.50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未审数	调整数	审定数
一、业务活动费用（公益活动）	750,421.50		750,421.50
二、单位管理费用			
三、其他支出			
支出总额	750,421.50		750,421.50

（三）结余

易门县红十字会2024年度捐赠账户收支结余-30,739.59元，年初账面累计结余309,093.01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捐赠账户累计结余278,353.42元。

六、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

（一）易门县红十字会对收到的财政性资金进行专账管理与核算；财政性资金支出能够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与财务管理制度办法执行，审批手续比较齐全。

（二）易门县红十字会对各项社会捐赠收入按项目进行核算与管理，能较好按照捐赠者意愿拨付捐赠资金，资金拨付及审批手续齐全。

（三）易门县红十字会将捐赠资金单独建账核算，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内控机制基本健全完整。

七、免税资格认定说明

（一）免税资格认定条件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规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1.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2.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3.取得的收入除用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4.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5.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6.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他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7.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

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二）免税资格认定条件的审计情况

根据文件规定要求逐项对应：

1.易门县红十字会于2018年3月30日取得了易门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3530425C70279809U，机构性质为群众团体，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一个条件。

2.易门县红十字会主要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社会救济等公益性活动，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二个条件。

3.易门县红十字会2024年度取得的收入主要用于单位日常业务活动及捐赠支出，未用于其他非公益性及营利性支出，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三个条件。

4.易门县红十字会2024年度财产及其孳息主要用于单位日常业务活动及捐赠支出，未用于分配，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四个条件。

5.易门县红十字会为正科级社会群众团体组织，行政账户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将根据政府的要求持续存续，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五个条件。

6.易门县红十字会2024年度捐赠账户的收入为捐款收入和会费收

入，未收到其他投入人的投资；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六个条件。

7.易门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为在编人员，在编人员的工资福利按照公务员管理，由易门县财政局统一发放。截止2024年12月31日易门县红十字会实际在编人员4人，全年财政统发工资薪金合计514,680.00元，在编人员2024年度年平均工资为128,670.00元。

易门县红十字会税务登记所在地为易门县，根据易门县统计局的《易门县统计年鉴》发布的2024年易门县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110,508.00元，易门县红十字会在编人员2024年度人均平均工资未超过2024年易门县在岗劳务两倍年平均工资221,016.00元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七个条件。

8.2024年度易门县红十字会捐赠账户的收入按照收入性质分别进行核算，分为财政拨款收入、会费收入和捐赠收入，发生的支出均与上述收入相关，主要为人员薪酬、捐赠支出等，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八个条件。

2024年度收入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收入项目	金额	支出项目	金额
一、财政拨款收入		一、业务活动费用（公益活动）	750,421.50
二、非同级财政补助收入		二、单位管理费用	

三、捐赠收入	705,254.94	三、其他支出(会费支出)	
四、其他收入（利息收入）	14,426.97		
收入总额	719,681.91	支出总额	750,421.50

八、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说明

（一）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条件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1]20 号）的规定：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备注：（一）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二）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三）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四）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五）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六）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七）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八）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加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

2.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3.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请前连续 3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 70%。

（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条件的审计情况

根据文件规定要求逐项对应：

1.易门县红十字会是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经易门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认定的群众团体，该团体已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其所有，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其设立目的的事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不经营与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有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的第一个条件。

2.易门县红十字会的机构编制是由易门县委编办和易门县民政局直接管理，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的第二个条件。

3.易门县红十字会捐赠账户2022-2024年三年总收入合计1,930,835.31元，其中:捐赠收入合计1,914,982.02元；2022-2024年三年总支出合计1,830,045.60元，其中:公益活动支出合计1,830,045.60元，连续三年公益活动支出合计数占连续三年捐赠总收入比例为95.56%,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的第三个条件。

易门县红十字会捐赠账户2022-2024年度收入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捐赠收入	支出	公益活动支出
2022	221,686.28	220,903.30	186,000.00	186,000.00
2023	989,467.12	988,823.78	893,624.10	893,624.10
2024	719,681.91	705,254.94	750,421.50	750,421.50
合计	1,930,835.31	1,914,982.02	1,830,045.60	1,830,045.60

4.经审计，我们认为易门县红十字会分别满足《财政部 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中规定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条件，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中规定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条件。

九、报告使用范围及分发限制

本报告仅供易门县红十字会相关主管单位或部门使用，非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十、附件

1、截止2024年12月31日捐赠资金收支账户资产负债表

2、2024年度捐赠资金收支账户业务活动表

云南安信通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云南·昆明　　2026年05月18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易门县红十字会（捐赠账户）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09,093.01	278,353.42	短期借款	24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5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6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7		
存货	5			预收账款	28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9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	7			预计负债	30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	31		
流动资产合计	9	309,093.01	278,353.42	其他流动负债	32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3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借款	34		
				长期应付款	35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7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工程物资	16			受托代理负债	38		
在建工程	17						
文物文化资产	18			负债合计	39		
固定资产清理	19						
固定资产合计	2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309,093.01	278,353.42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1		
受托代理资产	22			净资产合计	42	309,093.01	278,353.42
资产总计	23	309,093.01	278,353.4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3	309,093.01	278,353.4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单位:易门县红十字会（捐赠账户）　　日期:2024-12-31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988,823.78	988,823.78		705,254.94	705,254.94
会费收入	2				14,050.00		14,05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643.34		643.34	376.97		376.97
收入合计	11	643.34	988,823.78	989,467.12	14,426.97	705,254.94	719,681.91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893,624.10	893,624.10	45,166.56	705,254.94	750,421.50
（二）管理费用	21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893,624.10	893,624.10	45,166.56	705,254.94	750,421.5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643.34	95,199.68	95,843.02	-30,739.59	0.00	-30,739.59